四十二. 簡 5160 特別准單

編號	簡 5160	作業項目名稱	特別准單 （Special Permit）	進出口別	（∨）進口 （∨）出口 （∨）轉運／轉口
文件種類（用途）：☑ 訊息（併）、☑ 表格（通）				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：□套版紙、□空白紙	

一、特別准單僅有表格（訊息併入簡 5158），爲海、空運通用；表格格式請參閱第捌章附件。

二、本表格係由海關發出，接收者爲船公司、倉儲業、報關業：

(一)連線業者之卸貨進儲及船邊提貨作業案件，由海關傳輸訊息給運輸業及倉儲業，並使用套版紙列印，發交船公司。惟需以獲准取得普通卸貨准單者，始得簽發本准單。

(二)未連線業者之進儲及船邊作業案件，由海關輸入後，使用套版紙列印，發交船公司。

(三)非屬進儲及船邊作業案件，由海關在業者申請書所附之本特別准單上加蓋關防後發給。

三、本准單簽發後，如須更正貨櫃號碼或（及）卸存地點，其作業規定同簡 5157。

四、准在關員監視下一詞，如屬業者自主管理範圍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已核准船邊驗放或船邊免驗之特別准單，如於貨物通關核定不准船邊驗放（或免驗）時，船公司（代理行）應以書面申請更正准單。

六、進口貨物由高雄機場轉運至高雄加工區、楠梓加工區、屏東加工區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案件以 T1 轉運准單方式辦理，業者可以檢 5310 訊息格式格式傳送。（關稅總局 94.05.25 台總局徵字第 0941009844 號函）

七、空運貨物之特別准單以人工核發。